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

高雄凹仔底
存證號碼 000664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
姓名：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印
詳細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0 之 1 號 9 樓

二、收件人
姓名：黃怡晴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北區雙安里臨安路二段 53 號 12F-2

三、副本收件人
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：	函	知	台	端	自	行	匯	款	新	台	幣	（	下	同	）	壹	拾
二	萬	元	至	興	富	發	建	設	之	銀	行	帳	號	，	敬	請	台	端	於	函
三	到	十	日	內	確	認	款	項	用	途	，	逾	期	本	公	司	將	依	相	關
四	規	定	辦	理	，	詳	如	說	明	，	請	查	照	。						
五	說	明	：																	
六	一	、	台	端	於	109		年	9	月	2	日	自	行	匯	款	新	台	幣	壹
七	拾	萬	元	至	興	富	發	建	設	之	帳	號	，	此	筆	款	項	並	未	明
八	確	表	明	為	何	種	用	途	，	經	現	場	銷	售	人	員	再	三	邀	請
九	台	端	於	期	限	內	至	銷	售	中	心	確	認	，	皆	未	獲	台	端	置
十	理	。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經　郵局　年　月　日證明　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備註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處

騎縫郵戳　騎縫郵戳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本 正本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　印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
一	二	、	敬	請	台	端	於	函	到	十	日	內	至	銷	售	現	場	確	認	系
二	項	用	途	，	若	未	依	旨	述	期	限	完	成	手	續	，	將	以	本	函
三	為	憑	視	為	台	端	無	端	匯	款	，	併	此	聲	明	於	催	告	期	間
四	屆	滿	後	，	依	提	存	相	關	規	定	提	存	該	款	於	管	轄	法	
五	院	。	謹	請	查	照	。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副本 1 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 10 元。

經郵局正本內容完全相同證明　年　月　日　郵戳 1012.21 中 存

經辦員 李鈴坪
主管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　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